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贰万叁仟元整
（¥ 823000.0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固定单价。

五、工程进度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工程款的 30%；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，经监理、甲方审核确认后，支付合格已完工工程款的 80%；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、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7%，余款为结算金额的 3%，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，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剩余 3%。

六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赵岩。

七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八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4 日订立。

十、订立地点



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订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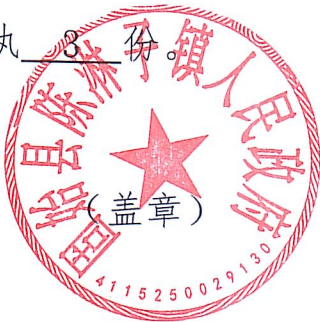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1 份，承包人执 3 份。

发包人：



(盖章)

承包人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徐成志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11500MACT79YK87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叶乃亮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电话： 18063023333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农行固始县陈淋分理处

账号： _____

账号： 16765701040007963

行号： _____

行号： 103515776418